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 (三)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